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乐通，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中第4条涉及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第一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8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